

國立高雄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法總則  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系所：財經法律學系  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一、甲想殺害 A。為避免遭警方偵辦，因此在 A 搭機前往日本度假時，甲假意前往高雄小港機場送行，在機場招待 A 享用下午茶，並於點心中加入精心調製之毒藥，該毒藥於食用後 10 小時才會發生作用致人死亡。A 於下午 1500 吃下摻有毒藥的點心，旋即搭上 1530 起飛的班機前往日本。A 搭機抵達日本後，於台灣時間同日晚間 2030 被當地黑社會誤認為敵對的幫派大哥，開槍擊斃。試問：甲之行爲在我國刑法上應如何評價？該行爲是否有我國刑法之適用。(25 分)

附：日本刑法 第 199 條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懲役或 3 年以上懲役。

日本刑法 第 201 條

以犯第 199 條之罪爲目的，而爲其預備者，處 2 年以下懲役。但依情形得免除其刑。

日本刑法 第 203 條

第 199 條及前條罪之未遂，罰之。

二、試說明：因被害人之同意而阻卻違法，應具備哪些要件。

並請依前述要件檢驗：病患同意醫生進行截肢手術時，醫師得否援引「被害人同意」之概念而阻卻違法。(25 分)

三、甲深夜經過冷僻巷道，遭到持刀搶匪乙丙兩人打劫。甲身形雖不壯碩，卻是功夫高手。甲勸乙丙打消念頭，兩人置若罔聞，揮刀刺甲。甲迅捷宛如鬼魅，趨前一沾乙的額頭，乙隨即倒地不起。丙驚駭，卻仍持刀裝腔作勢，並且口出惡言；甲身形轉至丙的後側，猛力一拍腦側，腦漿瞬間震碎，倒地身亡。甲不知乙丙的傷勢如何，逕自離去。乙由於未獲即時的救治，隔日清晨被發現，死於送醫途中。試問：對於乙丙的死亡，甲的可罰性如何？(25 分)

四、甲企圖毒殺乙，在一瓶飲料裡下毒，交給不知情的丙，請轉交乙。甲告訴丙，飲料是遵循古醫學的配方調製，頗有益於養生。丙並未轉交乙，卻貪圖養生藥物，逕自服用。由於甲所下毒物並無致命作用，丙幾次上吐下洩之後，逐漸恢復健康。試問：對於乙丙，甲是否有罪？(25 分)